

# 浓缩法学.rar

新手必备的法学入门指南

李宏勃 著

这本书，好比一个为法学院新生量身定做的压缩文件夹，浓缩法学基础知识精华于一册。

不做法学门外汉，从读这本书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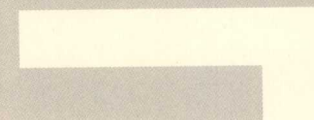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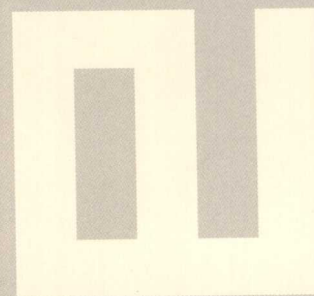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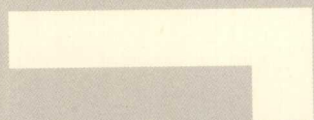
不做法学门外汉，  
从读这本书开始



# 浓缩法学.rar

新手必备的法学入门指南

李宏勃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浓缩法学·rar——新手必备的法学入门指南 / 李宏勃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2

ISBN 978-7-5036-8122-6

I. 推… II. 李… III. 法学—高等学校—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03503号

浓缩法学.rar

——新手必备的法学入门指南

李宏勃 / 著

编辑统筹 大众法律出版社

策划编辑 柯 恒

责任编辑 柯 恒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乾沣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A5

印张 8

字数 186 千

版本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122-6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浓缩法学.rar

## 新手必备的法学入门指南

这本书，好比一个为法学院新生量身定做的压缩文件夹，浓缩法学基础知识精华于一册。

不做法学门外汉，从读这本书开始。

**李宏勃** 法学博士，执业律师，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曾为陕西长安作家协会会员，现任教于外交学院（中国）法律系。从事法社会学和法律文化研究，发表法学论文及文学作品二十余篇。

# 目 录

|                     |    |
|---------------------|----|
| 引 言                 | 1  |
| 第一篇 法学导论            |    |
| 第一章 写在羊皮纸上的学问       | 5  |
| 从远古走来的法学            | 6  |
| 群星照耀:近代以来的法学思想与法学流派 | 13 |
| 法学教育与法学院的精神         | 18 |
| 第二章 融入法学院的生活        | 24 |
| 法学是一门科学吗?           | 24 |
| 适应法学的学习             | 29 |
| 象牙塔内外的法律实践          | 35 |
| 第二篇 法的一般原理          |    |
| 第三章 法律是什么           | 43 |
| 法律是什么:一个希腊式追问       | 43 |
| 现代法的基本特征            | 49 |
| 法律和道德               | 52 |
| 第四章 法律的栖身之地         | 59 |
| 法律的渊源               | 59 |

|                   |     |
|-------------------|-----|
| 法律的基本分类           | 69  |
| 第五章 法律有效力,国民便昌盛   | 73  |
| 法律为谁而定            | 73  |
| 法律的寿命             | 79  |
| 率土之滨,莫非法域         | 82  |
| 第六章 法律的制定与实施      | 85  |
| 立法:比火药更伟大的发明      | 85  |
| 法的遵守              | 91  |
| 司法:正义的最后防线        | 94  |
| 第七章 多元化的法律世界      | 102 |
| 大陆法系:罗马的幽灵        | 103 |
| 英美法系:大法官的智慧       | 109 |
| 历史上的其他法系          | 116 |
| <br>第三篇 当代法律体系    |     |
| 第八章 作为公法的宪法与行政法   | 125 |
| 宪法:治理国家的根本大法      | 125 |
| 行政法:关于政府管理的法律     | 133 |
| 第九章 民法:人民为自己制定的法律 | 141 |
| 什么是民法             | 141 |
| 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     | 146 |
| 第十章 刑法:犯罪与刑罚      | 153 |
| 刑法:法律家庭中的严父       | 153 |
| 犯罪:异端的反叛          | 159 |



|                      |     |
|----------------------|-----|
| 刑罚:最严厉的法律制裁          | 166 |
| 第十一章 诉讼法:正义的蒙眼布      | 172 |
| 诉讼法与程序正义             | 173 |
| 刑事诉讼:一场和平的战争         | 178 |
| 民事诉讼:定分止争            | 188 |
| 行政诉讼:平民的反抗           | 193 |
| 第十二章 国际法:超越国境的法律     | 197 |
| 国际公法:两国交战,不斩来使       | 197 |
| 作为冲突法的国际私法           | 206 |
| 国际经济法: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制度前提 | 210 |
| <br>第四篇 法治国家与法律职业    |     |
| 第十三章 迈向法治的国度         | 219 |
| 国王在万人之上,但在上帝和法律之下    | 219 |
| 实现法治的条件              | 225 |
| 百年寻梦:中国的法治之路         | 230 |
| 第十四章 以法律为职业          | 234 |
| 非同一般的法律职业            | 235 |
| 建设法治国家:中国法律人的时代使命    | 246 |
| <br>参考文献及推荐读物        | 248 |
| 后 记                  | 250 |

# 引 子

这是一本写给对法学感兴趣的读者的入门读物。

它以法律人的视角阐释了庞杂的法律制度及其背后隐藏的法律理念与法律文化。

它通过清新的描述和经典判例的点缀修饰,展现了法律曾被忽视的质感的魅力。

它全面介绍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当代法律体系,呈现法律大厦的全景风貌。

它期望在你开启法律之门的第一步,带给你阅读的启蒙与乐趣。



# 第一篇 法学导论



法学对人的智识乐于提供也许是最好的科学  
思维技巧的训练，——任何人，当他从法学转向其  
他科学时，都会感激曾有过这种法学的润养。

**[德]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

# 第一章

## 写在羊皮纸上的学问

“法学是什么”，这是每一个即将迈入法学殿堂的人们都想要了解的问题。在著名的罗马法教科书《法学阶梯》中，“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的盖尤斯说：“法学是对人和神的事务的认识、关于正义和不正义的科学。”<sup>〔1〕</sup>与其他学科不同，法学以人类社会中形形色色的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其目的在于引领人们过理性而公正的生活。

在人类庞大浩瀚的知识体系中，法学是一门古老的学问，自人类开始有了简陋的法律规则时，人们关于法律问题的追问和探索就从来都没有停止过。法学同时也是一门高贵的学问，它强调理性和秩序，追求善良与

---

〔1〕〔古罗马〕优士丁尼：《法学阶梯》，徐国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页。

公正,因此曾被人们尊称为“写在羊皮纸上的学问”。

历史的洪流一日千里,奔涌不息,经过了千百年的积累,今天法学已经成为现代社会科学中一门显赫的学科,成为滋养人类生存和维护人性健康的智慧资源。“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在开始法学旅行的第一步,我们需要穿越时空,到漫长的历史隧道中去追寻法学留下的一串串足迹。

## | 从远古走来的法学

### 法学的产生

就像蚂蚁和蜜蜂一样,人也是群居的动物,无法离开社会独立生存,而群体性的社会活动必须要有游戏规则,否则暴力将取代公平,混乱将代替秩序。事实上,当人类从丛林中走出来开始经营群居生活时,他们就尝试为自己建立法律制度,以规范人们的言行,维护共同体的利益。可能就是在原始人的山洞中和篝火旁,产生和孕育了法律最早的萌芽和雏形。

大约是在公元前两三千年左右,出现了历史上第一个系统的法律体系——奴隶制法律。奴隶制法律是在上古时代简陋的习惯法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法律不仅以规范的文字表述和记载出来,而且在内容上有了很多的创新和完善。

在两河流域,苏美尔人制定了《乌尔纳姆法典》,据说这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法典,而古巴比伦王国颁布的《汉谟拉比法典》则是楔形文字法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一部法典。在中国,聪明的华夏民族早在夏、商时期就



已经创造了成文法律,“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sup>〔1〕</sup>这些湮没在历史尘埃中的法律曾在中华文明的发源时期起到了重要作用。在南亚的古印度,出现了集婆罗门法大成的《摩奴法典》,它既是印度最古老的宗教、哲学和法律的汇编,也是古代印度最重要的法律文献。到公元前450年左右,共和时代的古罗马人制定了著名的《十二铜表法》,这是一部刻在十二块铜板上的法律,公布于罗马广场。《十二铜表法》的制定,催生了伟大的罗马法,而这标志着西方奴隶制法律发展到了巅峰。

法律制度的日益复杂和精细,一方面是人类智力发育和文明程度提高的产物,另一方面又会促进人类对法律现象的进一步探索和研究。大约就是在这一个时期,越来越多的思想家开始关注法律问题,研究法律现象,探讨如何推进法律的完善和进步,法学开始作为一个专门学问慢慢萌芽和成长。

实际上,法学的产生取决于法律的发展和社会的需求,诚如法学家所描述的:

在昔唐虞之世,垂拱而治……当世时,不但国与国之交际寡,即一国之内,交通运输之便未开,商工等业,亦未发达。人民散居,各为部落,仅营晨业以供生计,自耕自织,俯仰自足。人事朴素,故无细密之法律。……及社会渐进,运输交通之途开,商工贸易之事起,人事日趋于复杂。民间争讼,亦因之而繁。至是法律不得不加密,一人之心力,不能尽记忆矣。至于近世,文明之利器,益行于天下。诸种法律,日趋繁杂,乃自然之势也。……人之财力有限,凡百法令,势难一一识记,则必研究

---

〔1〕《左传·昭公六年》。

社会进步导致了法律日渐严密,而法律的复杂与精密则促成了专门的法学研究。自法学产生以来,作为一种有关公正的科学,它不仅指导着人类法律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引导着人类生活的正确导向,而且逐步发育成长为一种特别的文化现象。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人们创造出了具有地方特色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所有民族的法律文化在阳光下迎风闪烁,千姿百态,这个颤动着的实体构成了全人类共有的文明财富。

### 中国:从百家争鸣到律学的一统天下

在古代中国,夏、商、周三代时期的文明辉煌灿烂,尽管许多文献典籍在历史尘埃中灰飞烟灭,但躺在博物馆中泛着冷光的青铜器则默默地向后人炫耀着那个年代的奢华与美艳。可以想象,三代时期的古人既然可以铸造精美的铜器,应当也会有能力制定完备的法典和创造先进的法律学问。

三代之后,“春秋战国乱悠悠”,那是一个烽火连天的年代,长期的战争使人民如陷水火,但诸侯争霸求生存的政治环境却为学术发展提供了绝好的时机。在这一时期,中国历史上出现了罕见的学术繁荣,儒、墨、道、法、名、农、阴阳、纵横、杂家等学术流派粉墨登场,百家争鸣,在中国文化史上留下了自己的身影。

儒家的政治追求是在红尘俗世中建立一个等级有序、温文尔雅的“道德理想国”。“为人君,止于仁”,在儒家看来,统治者必须以“仁”为政,“仁”就是至善,就是将美好的德性推己及人,使天下大治。因此,在

---

[1] [日]矶谷幸次郎:《法学通论》,王国维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1页。



治国模式上,儒家选择了“礼治”或“德治”。孔子指出:“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sup>[1]</sup>法律只能矫偏救失,解决已然问题,而道德却能防患于未然,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因此,道德才是治理国家的根本手段。在春秋战国那个礼崩乐坏的时代,孔子带着他的学生,风尘仆仆地奔走往来于列国,为他的政治理想作着孤独而固执的呼号。

与儒家的贵族情结不同,墨翟出身于手工业者,曾自称“贱人”,他所创立的墨家基本反映了当时小私有生产者的要求与愿望。墨家的弟子曾“充满天下”,他们自称“墨者”,既是一个影响深远的学术流派,又是一个纪律严格的民间团体。墨家提出“兼相爱,交相利”,这构成他们整个政治法律思想的基础。所谓“兼相爱”,就是人之间不分贵贱贫富,不论亲疏远近,一视同仁地相互关怀和尊重。所谓“交相利”,就是人之间互相尊重对方利益,“投我以桃,报之以李”,进行等价交换。在此基础上,墨家提出了“杀人者死,伤人者刑”的法律标准,并把它作为所有“墨者”必须遵守的集体纪律。墨家弟子身穿褐衣,行色匆匆,在春秋战国的历史上留下了一道特别的风景。

道家以老子和庄子为代表,因其以“无为而无不为”的“道”作为万物的本源而得名。在老子看来,“道”是宇宙的本体,是最高的原则,君王只有顺应自然,才能维护自己的统治。因此,最理想的治国方法就是“无为”,而最完美的治国境界就是无为而治下的小国寡民:“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虽有甲兵,无所陈之;使人复结绳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临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止老死,不相往来”。<sup>[2]</sup>庄子主张绝

---

[1] 《论语·子路》

[2] 《老子》第八十章。

对“无为”，否定法律、道德和一切文化，在他的心中，只有原始的才是美好的，而社会的发展只不过是自然的破坏和离弃。

与其他学派相比，法家思想呈现出浓烈的现实主义风格。法家的头面人物多为当时大权在握的政治家，包括李悝、吴起、商鞅、韩非、李斯等人。法家反对孔孟的“礼治”与“德治”，主张推行法治。法律制定出来之后，应当向老百姓公布，做到人人皆知，在此基础上，必须通过严格执法来维护法律权威，“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为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法家主持和推动了许多重大的法律改革：李悝编撰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系统的封建法典——《法经》，为后世立法确立了通行的模式，而商鞅的变法则为原本积贫积弱的秦国夯实了横扫六和、统一天下的实力和资本。“道家认为，人本来完全是天真的；法家认为，人本来完全是邪恶的。道家主张绝对的个人自由，法家主张绝对的社会控制。”<sup>〔1〕</sup>在那个弱肉强食的战乱年代，无论是儒家的文质彬彬还是道家的遁世无为，都解决不了国家的危机和民生的艰难，倒是撕破了温文尔雅面纱的法家思想，为诊治社会的顽疾提供了一剂有效的猛药。

短命的秦王朝之后，曾被历史冷落的儒学在孔子谢世多年之后终于获得垂青，并借助董仲舒的文笔和西汉皇帝的权杖走上了政治中心。“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在儒家的意识形态指导之下，传统中国的主流法学——律学开始形成。律学是中国古代政治土壤上生长发育起来的本土法学，这种法学将注释和完善国家成文律法视为自己的本职使命，它并不对国家法律提出批评和评价，而是兢兢业业地对法律进行注释分析，研究法律操作的技巧，以帮助司法官员准确揣摩王法的本意，并通过司法审判

---

〔1〕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41页。

